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作業標準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與培養本系具有學術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二、獎勵對象：

(一)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2月提前入學）。

(二)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三、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一)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日止，其名額不予遞補。

(二)獎勵金額由科技部、學校及系所共同負擔，第一、二年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第三、四年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

(三)前項配合款須為本校校務基金，其中系所之經費來自學校分配予各系運用之校務基金，惟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

(四)考量系上須支付獲獎生四年獎學金共 36 萬，獲獎生的指導教授需參與本獎學金的經費籌措。

四、獎勵名額及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本系於每年六月底前，將獲推薦學生名單（含備選名單）及系配合經費來源說明送交教務處審定。

(二)名額：視當年本校核定名額為準，至多 1 名。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碩士班成績單與學術表現證明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五、評選標準及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生於第一至三年七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

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及系所規定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申請繼續推薦；系所經評量及審核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

(二)獲獎生於第四年（最後一年）七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及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以為結案。

(三)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須每年六月底前定期回報系辦公室、系辦以電話訪問、問卷表單或其他方式追蹤獲獎生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系辦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本校教務處備查，獲獎生不得拒絕。

六、 審查項目與程序：

(一)審查項目：

- (1)碩士班在學期間學習表現。
- (2)碩士論文獲獎情形。
- (3)學術論文發表情形。
- (4)學術服務經歷與潛力。
- (5)其他傑出表現(例如：參與國際化活動)。

(二)審查程序：

由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並確認資格後，邀請領域相關教師組成「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小組」，負責資料審查、面試，與完成推薦（得從缺）。審查結果交本系系務會議報告備查，並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

七、續領評估與程序：

(一)續領評估可參考以下項目。

1. 必要標準：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GPA 3.76 以上。
- (2)申請第四年續領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2. 選擇標準：

- (1)前一學年於學術期刊發表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相關領域之論文。(如為 SSCI、SCI、TSSCI、SCOPUS 等級之期刊，請標示。)
- (2)學術及實務服務表現，例如提供同學、學弟妹研究或專業諮詢、參加本系學術團隊研究。
- (3)協助本系辦理國際交流或參與本系學報的編輯事務。

(二)續領審查程序：

獲獎生自次學年起，每學年皆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續領。續領申請人就評估項目提供佐證資料，由本系「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查其是否續領。審查結果向本系系務會議報告備查，並送教務處核備後，

始具續領資格。

八、獲獎生注意事項：

- (一)申領本獎學金者，當學年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
- (二)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九、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其名額由系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續領該期經費：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四)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

十、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